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463號

原告 社團法人台灣約書亞泰山幸福教會協會

法定代理人 施華傑

訴訟代理人 標姝圻

被告 李忠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5351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至110年間向原告謊稱名下無房，且工作不穩尚未開始繳房貸，原告遂以經議決通過之方式，陸續核發補助予被告共計新臺幣(下同)67,000元。近日原告才發現被告早於108年名下登記有房屋，且被告聲稱無收入期間，其所負責之公司仍有工作紀錄，被告之說詞與實情不符。為此，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7,00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一）被告並未對原告傳遞不實資訊，亦無施行詐術侵害原告權益之情事：被告身為多年泰山教會會友，每逢週日聚會皆到場參加主日崇拜，不僅擔任教會重要同工、身兼數職，且被告自105年起至112年3月份為止在泰山幸福教會均有奉獻每月薪資及獎金收入計算十分之一，奉獻總額為95萬800元，被告不僅無條件以金錢支持原告，對於教會

01 更是盡心盡力服事，並無對原告傳遞不實資訊侵害原告財產
02 權致生損害之情事，並無欺騙原告，被告對原告並無債務存
03 在。（二）原告並無提出具體之防疫期間補助辦法，對於補
04 助對象及補助金額並無設定明確請領標準，惟本件補助糾紛
05 係起因於原告之主任牧師趙曉音恣意使用牧師職權自行決定
06 核發補助，並經協會多位理監事表示同意，並非被告主動申
07 請，被告並無填寫表單或提供任何財務困難之證明給原告，
08 原告主張實屬無稽。因被告與多數會友相繼退出教會後，奉
09 獻金額驟減，人數流失，原告才已以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方式
10 回收先前業已核發之補助款，原告追討補助款之行為毫無依
11 據。另依據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原告出納僅表示「紓困補
12 助15000」，被告表示「有收到了」，其中並無被告主動表
13 示有申請補助之需要，均係原告主動自行匯款。（三）並聲
14 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
15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之
19 事實，為吾人日常共識共信者，稱為常態事實，應認為已
20 得法院之確信，自不必負舉證之責任；當事人主張之事
21 實，非吾人日常共識共信者，稱為變態事實，應認為未得
22 法院之確信，自應負舉證責任。次按意思表示係被詐欺或
23 脅迫而為，屬於變態事實，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
24 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自應就其被詐欺或脅迫之事實，負
25 舉證之責任。再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
26 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
27 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固定有明文。惟不當得利依其類
28 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
29 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
30 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
31 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

不當得利」，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二) 本件原告雖提出網路對話紀錄、建物電傳資訊、幸福教會理監事記事本資料等為證，但上述資料僅得說明被告受領款項之事實，並無從證明被告受領之款項為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再者，原告並未提出其核發補助審核之標準條件為何，亦未提出被告以何種詐術欺瞞原告，致使原告於審核時，誤信被告不實假造之資料而陷於錯誤之情事。況據原告提出之網路對話紀錄內容，亦無被告故意隱瞞名下登記有房屋之對話內容。且原告提出之網路對話內容中，被告係稱：「但實在是疫情影響甚鉅，最近工作真的少很多」，並非原告指稱之被告聲稱無收入。因此，綜合上述證據資料，本院認為原告並未證明被告施用詐術並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為給付之事實。此外，原告對於被告確有該當「無法律上原因」不當得利要件之有利於己事實，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系爭金錢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 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7,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原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